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告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翔

被告 易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805,7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5,22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74,728元，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發函限原告於收受本函文通知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前開裁定已於114年10月15日送達，有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7-19頁）附卷可稽。

三、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